

合川区第三人民医院
中轴抢救监护型救护车采购补遗通知

补遗 1：本项目“第三篇 谈判项目技术需求”中对“3.医疗设备”的要求进行修改，修改内容如下：

原文	修改后
5.医疗设备使用年限≥8 年。	5.电动吸痰器使用年限≥5 年， 其他医疗设备使用年限≥8 年。

补遗 2：本项目“第四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”中对“二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（一）产品质量保证期”的要求进行修改，修改内容如下：

原文	修改后
1.供应商需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，是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要求的。自验收合格之日起，底盘车质量保证期不低于3 年或 6 万公里的保修标准（以先到为准），改装部分质保 1 年。所有医疗设备经验收合格后整机质保 2 年。	1.供应商需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，是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要求的。自验收合格之日起，底盘车质量保证期不低于3 年或 6 万公里的保修标准（以先到为准），改装部分质保不低于2 年。所有医疗设备经验收合格后整机质保 2 年。

注：本补遗通知与谈判文件有冲突的地方，以本补遗通知为准，本补遗通知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。请各投标人自行下载，不管下载与否均视为投标人已全部知晓。

重庆市合川区第三人民医院
2025 年 11 月 25 日